

2010 年 11 月 1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資訊科技辦事處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職位會取代一個非公務員總資訊科技經理崗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級）。

背景

2. 隨着兩個市政局在 2000 年解散以及康文署成立，康文署設立了資訊科技辦事處，以發展支援該署運作和服務所必需的資訊科技。該辦事處負責所有有關資訊科技的事宜，包括制訂該署的資訊科技政策；擬定策略性的資訊科技計劃；為內部使用者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和保養電腦系統及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揀選電腦設備及軟件；以及負責三個電腦中心¹的運作。

3.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通過 EC(1999-2000)26 號文件的建議，由 2000 年 3 月 1 日起，在康文署開設一個非公務員總資訊科技經理的崗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級）。該崗位的部門職銜定為資訊科技總監，負責掌管資訊科技辦事處。當年建議開設非公務員崗位而不開設公務員職位的原因，是因為當局認為這樣可以讓康文署在招聘方面更具彈性，能夠

¹ 三個電腦中心分別位於沙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操作主要供內部使用的系統）、灣仔駱克道市政大廈（負責支援公共服務的關鍵系統），以及銅鑼灣香港中央圖書館（專責多媒體資訊系統）。

聘用最合適的人選配合該署對最新資訊科技的要求。

4. 過去數年，康文署在推行資訊科技措施方面，一直依循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所定下的電子政府發展方向。為確保其資訊科技項目與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策略一致，該署一向定期檢討資訊科技辦事處的運作及管理，以協助實現其業務目標及使命。當局認為，雖然有必要保持從市場招聘專業人才的靈活性，以引入最新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不過，這類知識轉移較適合在執行層面上進行，以切合個別項目或特定服務的需要。鑑於資訊科技對康文署的暢順和有效運作具策略重要性，加上資訊科技項目日多，並且涉及龐大的撥款，因此資訊科技辦事處的主管應為首長級公務員；具有資訊科技背景；充分了解政府的政策和康文署的領域知識；能夠提供有效的領導，使康文署的資訊科技策略與政府服務的目標一致；並且為該署資訊科技的持續發展作出策略規劃。由首長級公務員擔任此職位，亦能確保康文署的資訊科技計劃和服務的質素符合政府的標準及規例。因此，當局建議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的常額職位，取代總資訊科技經理擔任資訊科技辦事處的主管。

理由

制訂資訊科技策略及策略計劃

5. 康文署提供的服務種類繁多，而且這些服務均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包括預訂康體場地和報名參加康體活動、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和銷售文娛節目門票等。康文署致力善用資訊科技及其他先進技術，以進一步加強業務運作和提升服務質素。

6. 鑑於資訊科技對康文署實踐業務目標及使命具策略重要性，加上市民對於能透過不同渠道獲得更佳和更快捷的服務期望日高，資訊科技辦事處必須定期檢討和更新康文署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基礎設施，以及研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以支援該署的日常業務運作。

善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公共服務及內部運作

7. 過去數年，資訊科技辦事處與康文署其他科別的用戶合作研發了三套關鍵電腦系統，以支援康文署的主要業務目標／運作。資訊科技總監在監察這三套系統的運作和提供策略性建議方面，擔當主要的角色。這三套系統包括：

- (a) 圖書館電腦系統——為市民提供自動化的圖書館服務，例

如讓市民可透過不同的平台搜尋、預約、借閱和續借圖書館資料。在 2009-10 年度，通過圖書館電腦系統借出、續借和預約圖書館資料的次數約 6 100 萬次。

- (b) 康體通電腦租訂系統（康體通）——讓市民可透過四種渠道（包括服務櫃檯、互聯網、自助服務站及電話）租訂康文署轄下的多種康樂設施（例如羽毛球場、草地球場、高爾夫球設施等），以及報名參加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例如訓練課程、水上活動）。在 2009-10 年度，通過康體通預訂康體設施和報名參加康體活動的次數約有 500 萬次。
- (c) 城市電腦售票網——為文娛節目提供售票服務。該售票網以公私營界別合作的模式運作，有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由承辦商研發和提供。在 2009-10 年度，城市電腦售票網共發售了 400 萬張門票。

8. 除上述三套關鍵系統外，還有超過 80 套必要的電腦系統已投入運作（如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及供內部使用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²），以支援康文署的公共服務和內部運作。這些系統由一套綜合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援，該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由三個電腦中心內約 80 部中型電腦及約 320 部個人電腦伺服器組成，並且接達約 8 000 部連接不同網絡的桌上電腦。這些系統須不時予以保養、提升和優化，以滿足市民的期望和配合最新的科技發展。

即將展開的大型工程

9. 大部分關鍵及必要的系統均會在未來數年進行大型的提升和優化工程。在公共圖書館方面，圖書館電腦系統正在進行大型提升和更換工程，有關工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預算承擔額為 1.96 億元，預計在 2013-14 年度或之前竣工。新的圖書館電腦系統會包括以客為本的新服務，如電子參考資料服務、網上預訂工作站、電子通知書、電子繳款等。新的圖書館電腦系統亦會試行加入一套附加的無線射頻識別子系統，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支援圖書館的運作，預料會進一步提高員工處理借還圖書館資料的效率。

10. 另一項獲財委會批准的項目是多媒體資訊系統。該系統亦會進行升級工程，包括更換過時的軟件和硬件，提升數碼圖書館系統，擴展服務範圍，以及優化系統功能。有關工程的開支約為 9,300 萬元，預計在 2013-14 年度竣工。在康樂服務方面，提升康體通的可

² 多媒體資訊系統有助市民檢索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多媒體資料，如視聽館藏資料及舊報紙和書籍的數碼文件等。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備存部門各種人力資源記錄，如職位編制及實際人數、聘用、職位調派、工作表現評核等方面的資料。

行性研究已經完成。康體通會進行主要的基礎設施優化工程，工程預定於 2013 年年中完成。

11. 除保養和提升關鍵及必要的系統外，康文署不斷研究在內部運作及在聯繫市民各個層面上運用資訊科技及其他技術的可行性。有關項目包括在 2009 年 7 月推出的文娛中心管理系統，用以支援康文署轄下全部 15 個文娛中心／演藝場地的場地租訂、繳費交易及其他租訂功能的運作；在 2008 年 3 月推出的自助服務站系統，為用戶提供多一種使用康體通預訂體育設施及報名參加康樂活動的渠道；以及在 2006 年 4 月完成的香港文物探知館的圖書館管理系統，讓香港文物探知館的參考圖書館可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進行資料編目的工作。

12. 由資訊科技總監管理，用以支援該署資訊科技工作及服務的全年開支，在 2009-10 年度為 1.19 億元，在 2010-11 年度將增至約 1.27 億元。

13. 上述所有項目無論在技術及項目管理方面，均非常複雜，並且涉及龐大的撥款，因此須由一名資歷深厚並且經驗豐富的首長級資訊科技專才親自管理和督導，以確保這些項目都經過周全策劃，並且能順利推行。要確保這些系統順利推出和運作暢順以實踐康文署的業務目標，有關工作必須在一名經驗豐富的首長級資訊科技專才（而非合約員工或顧問）的持續帶領下進行。

資訊科技辦事處的管理

14. 目前，資訊科技辦事處的核心隊伍約有 60 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和超過 20 名行政人員、文書人員及電腦操作員。該辦事處亦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使用約 30 名由技術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服務，以支援特定的資訊科技項目。

職位有需要長期設立

15. 鑑於康文署的資訊科技系統規模龐大、性質複雜，以及有關的電腦基礎設施屬於關鍵性質，當局認為有需要由一名經驗豐富、屬首長級的政府資訊科技專才負責制訂、檢討和推行康文署的資訊科技政策及策略計劃，並且監督對有效提供公共服務起關鍵作用的重要項目的推展。在上述背景下，實有必要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康文署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專業督導。

16. 康文署自 2006 年 6 月起開設助理署長（財務）的常額職位（職級相等於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其後總資訊科技經理便一直由助理署長（財務）直接督導。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會繼續向助理署長（財務）負責，而該署的架構會維持不變。該總系統經理會負責管理資訊科技辦事處，亦會向助理署長（財務）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技術意見及支援；負責制定工作的緩急次序和善用資源；並且就所有主要決策，平衡涉及技術、經濟及策略的因素。總系統經理的職責說明及建議的康文署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7. 康文署已審慎研究可否由署內一名首長級人員兼任資訊科技總監的職務，但是認為這個方案並不可行，因為資訊科技總監是康文署首長級人員中唯一屬於資訊科技專業的人員，其他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並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才能，而且他們各有本身的職務，分別負責處理有關康樂、體育、文化及藝術的事宜，以及提供財政及行政支援，工作已非常繁重。

18. 至於讓資訊科技辦事處在沒有首長級人員領導之下運作的方案（例如把領導該辦事處的責任交給唯一的公務員高級系統經理），則極不可取。資訊科技辦事處確有需要長期由一名首長級人員領導，以確保康文署內現時規模龐大而又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可以提供有效的服務和不斷作出改善。此外，康文署亦必須繼續推行新的資訊科技措施，以配合該署不斷轉變的業務環境、科技的發展及市民更高的期望。

19. 我們曾考慮聘請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顧問領導和監管康文署各個項目及系統的策劃、推行及運作事宜。不過，由於涉及的職務複雜，並且屬於長期性質，我們認為應為有關工作開設一個公務員常額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45,600 元，有關的每年員工開支（包括平均每年薪金及附帶福利開支）為 1,742,000 元。由於聘用現任總資訊科技經理的每年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按比例支付的約滿酬金）為 1,630,000 元，開設建議職位預算所需的開支，部分會因每年可節省該筆款項而得以抵銷。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算總目 95 項下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

建議開設總系統經理職位的開支。

未來路向

21. 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把開設總系統經理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資訊科技總監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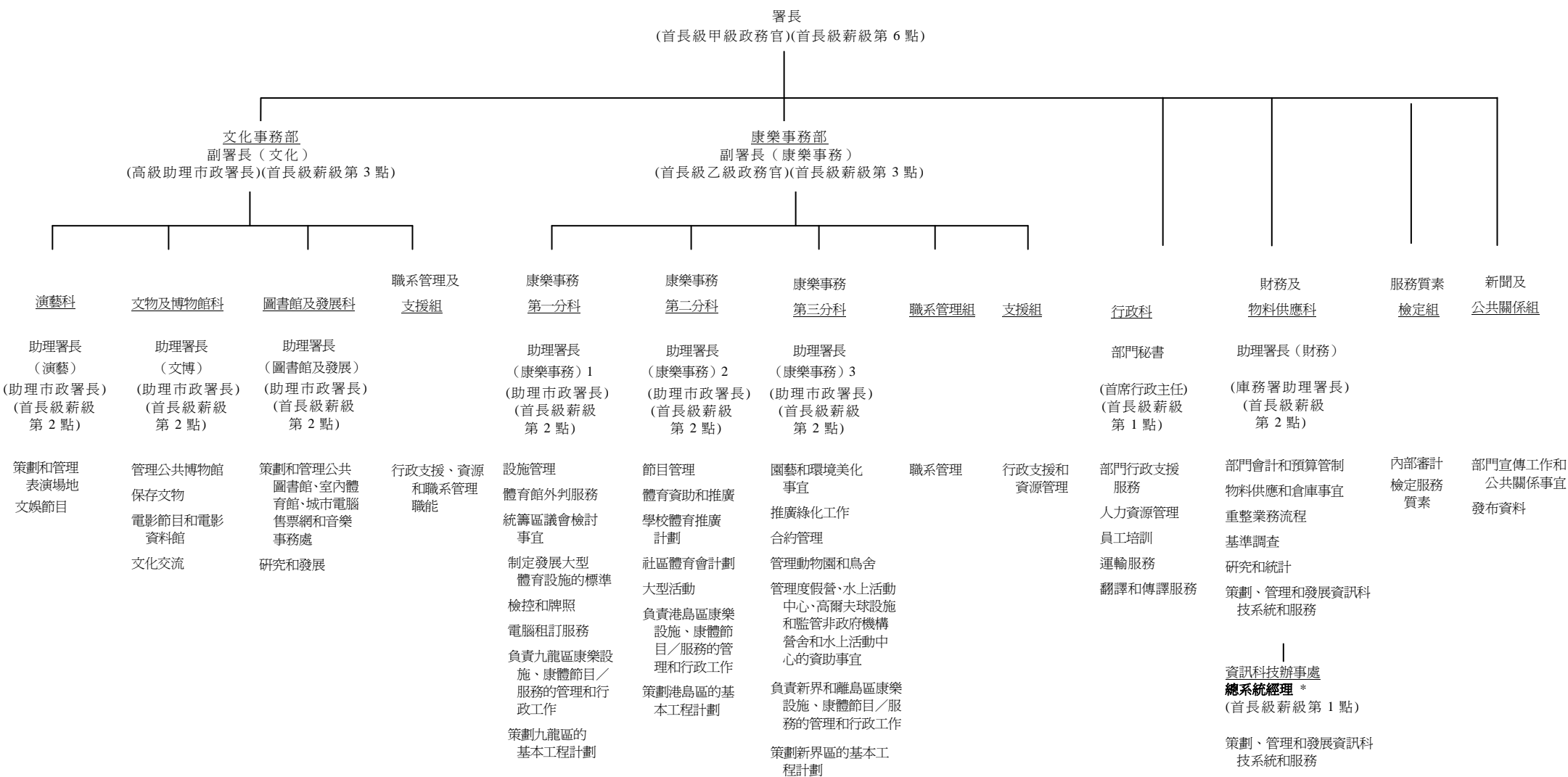
職級：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財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康文署內部電腦操作及系統保養／開發的工作，並負責康文署資訊科技辦事處的人力策劃、員工管理、資源編配及員工發展事宜。
2. 就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體系結構、應用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的事宜，制定管理及調配策略。
3. 以資訊科技協助康文署重整工序。
4. 就採購資訊科技服務及電腦設備的事宜，制定、建議和執行相關策略。
5. 就康文署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保安架構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協助執行和維持這些政策和架構；以及建立適當的監察機制，確保有關保安方面的規定得以遵行。
6. 就所有有關資訊科技的技術和政策事宜以及科技管理工作提供意見；推廣政府的資訊科技標準與指引；以及加強康文署人員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和提升他們的有關技能。
7. 擔任康文署的資訊科技顧問，並作為康文署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中央聯絡人，處理有關政府整體資訊科技標準及新措施、科技基礎設施和資訊科技人員調配等事宜。
8. 參與發展政府的跨部門系統，並保持這些系統可以共用互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建議首長級職制圖



*建議開設等同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以取代現時的非公務員總資訊科技經理崗位。